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智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智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除第1行補充為「113年8月13日19時起至20時45分許」、第4至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定值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」，並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智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為警測得達每公升0.57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且肇事致生實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為被告酒駕初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

01 算1日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06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李燕枝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5874號

22 被 告 王智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智仁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0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自
27 強二路夜市飲用啤酒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8 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
2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
30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
31 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730巷往南方向，行經該路段與五

01 甲二路口時，未注意禮讓直行來車，逕行左轉，不慎與第三
02 人林詩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
03 致林詩軒因此受有體傷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已撤回告訴，另為
04 不起訴處分），經警據報到場，於同日21時41分許對其施以
05 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
06 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智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證人林詩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
11 察局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高雄市政
13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4 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
15 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8張在卷可
16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7 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檢 察 官 王建中